

义乌火车站站区内外交通有变化 请广大驾驶员看清两张示意图

全媒体记者 王佳丽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到,因义乌火车站枢纽大楼即将部分启用,站区将新增一条进出通道和一个地下停车场,让接送客更加便捷。与此同时,广场大道和南站二路、三路、四路也将同步开通。

为了让市民提前了解与熟悉线路,交警部门提供了车辆进出火车站的交通线路以及相关位置示意图。其中,社会车辆在保持原有的“北站大道—宗泽北路—火车站内部”的线路不变基础上,增加了经由枢纽大楼进出

火车站的线路。

进枢纽大楼线路为:1.北站大道—站南四路—广场大道—进入枢纽大楼地下车库(3号入口)或者地面二层落客平台;2.城北路—G235(原S103)—广场大道—地下车库(3号入口)或者地面二层落客平台;3.北站大道—站南一路—广场大道—地下车库(2号入口);4.北站大道—站南二路—广场大道—地下车库(2号入口)。

出枢纽大楼线路为:1.枢纽大楼地面二层落客平台—广场大道—站南四路或G235(原S103);2.地下车库(1号出口)—广场大道—站南一路或者掉头往

站南四路、G235通行;3.地下车库(2号出口)—广场大道—只能右转走站南四路。

此外,公交车将调整为由宗泽北路进入—站南一路驶出。公交乘客进出火车站线路保持不变;出租车将调整为由宗泽北路进入—落客区下客—绕行由宗泽北路驶出。出租车乘客进出火车站线路保持不变。

需要注意的是,为确保火车站周边交通有序、畅通、安全,广场大道、站南一路、站南二路、站南三路、站南四路上严禁停车,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受广场大道道路上方匝道限制,广场大道限高

4.2米,广场大道(站南一路—站南四路)、站南一路、站南铁路、站南三路、站南四路禁止1.5吨(含)以上货车、危化品车辆通行,以确保安全。北站大道沿线开口较多,且路口间距较近,容易引发拥堵,广大市民须提前通过导航地图了解实时交通路况,尽量绕行,走城北路—G235—广场大道。



扫一扫
看新闻

社会车辆行驶线路示意图



火车站周边路网示意图



一非法塑料粉碎加工厂被依法取缔

建设“无废城市” 践行时尚生活

全媒体记者 余依萍

本报讯 没有环保评估报告,没有合法的营业执照,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日前,一家隐藏在义亭镇某果园里的非法塑料粉碎加工厂被依法取缔。

义乌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义亭镇某果园里隐藏着一家非法塑料粉碎加工厂。执法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发现该厂占地面积约5亩,厂区内堆放了大量废旧塑料桶,桶内的残渣、残液随意倾倒在地面上;场地西侧搭建了简易棚棚,棚内有一台清洗粉碎机,通过厂区导流沟和皮管与3个泥坑相通,而泥坑未采取三防措施,坑内盛有积水,呈蓝绿色,散发出刺激性气

味,其中一个泥坑中还扔着百余只被废弃的内包装袋。

据调查,该厂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桶买卖,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回收危废塑料桶及一般固废塑料桶,分拣出部分直接出售,不能直接出售的先切割,再由清洗粉碎机加工成颗粒,分拣后的残渣、残液和清洗废水则通过地面导流沟排入人工挖掘的简易泥坑中,废水直接渗至地下。

执法人员对现场废桶进行分类核验,发现有油漆桶、机油桶、油墨桶,以及甲基萘噻、乙内酰脲、甲苯酸、抗氧剂之类化工原料桶等30余种废桶。现场废桶都混合堆放,部分已粉碎造粒,经称重,共20.292吨。据采样监测,该厂泥坑的废水含有“两高司法解释”中的铜、镍、铬、锌等有毒物质,总铜、总镍浓度最高值分别超标6.3倍、10.8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相关规定,义乌生态环境分局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义乌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中,废塑料桶粉碎清洗加工地点位于义亭镇某果园里,场所较隐蔽,废塑料桶收购来源涉及多地,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该案件的侦破充分发挥了群众的监督作用,由群众举报提供线索,让违法者无机可乘,保障了生态环境的安全。

延伸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扫一扫
看新闻

江东开展企业用电 安全隐患大排查

全媒体记者 李爽爽

本报讯 针对夏季用电安全事故频发的特点,近日,江东街道联合电工协会开展夏季企业用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防范和遏制用电事故的发生。

此次专项整治按照“源头控制、技术防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对配电房线路、备用电源线路、电表箱线路等进行仔细检查,尤其是对容易忽视的死角和大型用电设备进行细致排查,并就电气火灾事故的预防,对各企业责任人进行耐心讲解,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据统计,截至目前,江东街道已排查和整治企业125家,排查用电安全隐患386处,有效解除了企业在夏季高温期间可能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同时,此次行动也强化了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为后续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卫生杀虫剂也属农药 消费者购买时需谨慎

通讯员 傅亭如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本报讯 昨日,从市行政执法局获悉,在近日开展的全市卫生杀虫剂农药专项检查中,执法队员已检查超市、农资经营门市部等380余家,抽查驱蚊产品2600余个,办理相关案件6起。

上周,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及前期摸排调查情况,市行政执法局查获一起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农药的违法案件。该案件当事人是义乌市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面临5000元罚款的处罚,同时被没收违法所得1760.94元以及1400包“多菌灵”和“百虫灵”。“心想有很多网店都在卖这类杀虫除菌的产品,我们也就单独上架销售了。如果早知道这些都属于农药,我们肯定不会上架销售的。”该公司负责人悔不当初。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凡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鼠等有害生物的化学制剂,均属农药管理范畴”。执法队员表示,相关蚊香、驱蚊花露水、樟脑球等卫生杀虫剂都属于农药,市面上所有卫生杀虫产品均需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进行监管,经过农业部门审查、批准、登记后方可上市销售。

为了让市民安心度夏,近期,市行政执法局开展了卫生杀虫剂农药专项检查行动,重点对客流量较大的超市、农资经营门市部进行随机抽查。市行政执法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购买卫生杀虫剂时务必查看有效成分,检查产品外包装上是否有“三证号”——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号、产品标准号,防止买到假冒伪劣产品。

岩口水上乐园人气旺 预计可为岩口村集体年增收30万元



岩口水上乐园。

全媒体记者 左翠玉 通讯员 陈文卉 文/摄

本报讯 炎炎夏日,酷暑难耐,水上乐园成了休闲避暑、亲子游乐的好去处。日前,上溪镇岩口水上乐园试营业,义乌人又多了一个新的选择。

走进岩口水上乐园,立刻能让人感受到水上世界带来的清凉。乐园内有碰碰船、疯狂摩天轮、步行球等游乐项目,游客三五成群畅享清凉,体验别具一格的戏水乐趣。“这是朋友推荐的,今天刚好有空,就带着孩子一起来玩了,这种天气玩水是最适合的。”7月15日下午,从义乌城区赶来的张先生一家正在一起畅快戏水,现场还有很多游客也都是全家出游。

“水上乐园试营业不到一周,上周末两天接待游客上千人,门票收入近5000元。”岩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钱红军看着络绎不绝的游客,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这几天游客不断增多,每天700多人,收入也有三四千元。人又多,有些项目就需要排队,所以我们一边加强引导、安保等措施,一边加紧完善设备设施,让游客有更好的体验。”

据悉,开发水上乐园是岩口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举措。岩口村地处岩口水库下游,村内有山有水,环境优美。今年3月起,岩口村与义乌市云上之溪集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水上乐园项目,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30万元,后期还将增加水上蹦床等项目,吸引更多游客。

“我们动员村民发展乡村特色产品售卖、农家乐餐馆等项目,让大家的‘钱袋子’更鼓一些。”钱红军说,接下来,村里将继续保护并利用山水资源,深入谋划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在绿水青山之间书写乡村振兴的篇章。

招用“暑期工” 勿碰“高压线”

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即为非法使用童工

雇佣童工或被追究刑责,介绍者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雇佣童工或被追究刑责

按照《劳动法》规定,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即为非法使用童工。另外,一些特殊行业,如文艺、体育单位,经过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儿童少年作为专业文艺工作者和运动员,但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其身心健康和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还值得注意的是,不仅直接招用童工的单位需承担法律责任,为童工介绍就业者也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单位或个人为

童工介绍就业的,由人社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罚款5000元的标准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童工介绍就业的,还要由人社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据了解,雇佣童工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构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招用“暑期工”须合理合规

据了解,除了国家规定“使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属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以外,下述三种情形也都属于违法使用童工,有关用人单位千万要注意:

第一种情况,使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生产经营场所从事各种形式的

劳动,并计付或者变相计付劳动报酬的,如父母在某厂打工,子女在闲暇时跟随父母到厂里帮工干活等。

第二种情况,以勤工俭学名义安排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生产经营性劳动。

第三种情况,以实习、教学实践、职业技能培训为名,安排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生产经营性劳动或其从事的劳动已超出学习和培训目的、时限、内容,影响其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年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用人单位在招用前务必要带他们去进行一次正规的体检,正式录用后,工作满一年还要体检一次。

为避免触碰童工“高压线”,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务必认真审查求职者的基本情况,从源头杜绝“被使用童工”情况的发生。比如,要严格核查求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仅限于身份证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要对身份信息进行认真核对,不要误认为有身份证就可以招用。另外,寒暑假期间需招用实习生、“暑期工”的千万要谨慎,一定要做到合理、合规。

民生深一度

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

为依法规范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近年来,我市开展了不少行动。其间,市人社局每年都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近日,我市某餐饮公司因涉嫌非法招用两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人社部门处以两万元罚款。据悉,这两人均出生于2005年,还要再过几个月才满16周岁。

随着暑假的到来,有些同学为了体验社会生活,会找个兼职,不少企业和商家也会考虑招录“暑期工”。市劳动监察大队提醒所有用人单位,“童工”这条用工“高压线”千万不能触碰,用工前务必确认对方年龄是否满16周岁,一旦招了童工,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